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有關認購基金股份之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將簽署認購申請表格以按合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認購100百萬港元的參與股份。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將簽署認購申請表格以按合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認購100百萬港元的參與股份。認購事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基金及管理人的內部程序，本公司尚未簽署認購申請表格。本公司將於簽署認購申請表格後另行刊發公告。

合約文件之主要條款

合約文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的金額	100百萬港元(相當於100,000股參與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參與股份1,000港元)
基金名稱	中州龍騰環球機會基金
獨立投資組合	中州龍騰環球機會六號基金，一項包含參與股份的獨立投資組合
期限	獨立投資組合為開放式基金，期限為五(5)年，基金董事可按管理人推薦後釐定進一步延長一(1)年。
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限制	<p>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透過結合經常收入及資本增值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總回報，其中固定收益投資產品佔不少於80%，並主要專注於私募及公開一般債券以及於亞洲、美洲及歐洲的投資產品。</p> <p>獨立投資組合將投資於證券及投資產品，且不受任何投資限制規限。</p>
止損機制	倘任何投資產品的資產淨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的80% (「 80%止損線 」)，則管理人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三(3)個月內或管理人與參與股份持有人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知會參與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或實物分配的形式變現獨立投資組合的該特定投資產品。有關變現方案須由管理人提出並由參與股份持有人確認。

首次發售期後的認購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進一步認購參與股份僅可在獲得參與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由基金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為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的唯一持有人，並預期本公司日後將繼續為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認購價將為以該認購日的估值日計算的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根據合約文件，參與股份將不會於相關認購日前發行。認購款項應於擬定認購日前存入基金，並處於不計利息的託管狀態。有關款項可於發行參與股份前發放，風險由本公司承擔。

認購日將為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各自的首個營業日及／或基金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

贖回

於鎖定期內不得贖回任何參與股份。

於鎖定期屆滿後，參與股份持有人透過向管理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可於贖回日贖回任何或全部參與股份。

基金董事不得於任何時間強制贖回全部或部分參與股份，除非基金董事可在所有方面證明有關強制贖回符合參與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獲其書面同意。

贖回價應為緊接相關贖回日前最接近的估值日的參與股份資產淨值。

贖回日將為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各自的首個營業日及／或基金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

贖回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基金董事可能確定的合理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通常不超過贖回日起計90日。董事確認，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的90日付款期乃由本公司與管理人經考慮市場慣例後按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

獨立投資組合於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應由基金董事(或基金董事就該目的委任的人士)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就獨立投資組合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釐定。參與股份的資產淨值應按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參與股份數目計算。估值日將為年內各季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或基金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

轉讓

於鎖定期內及之後透過向管理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可轉讓任何或全部參與股份，並受限於管理人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進行的程序以及基金董事的事先書面同意。

費用、收費及開支

管理費

參與股份持有人每年支付認購本金總額1%的管理費於每季度末支付予管理人。

表現費

表現費為參與股份截至該表現期末所達致超過最低投資回報率6%的資產淨值(經扣除上述管理費)增值每年10%。表現費每年自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中支付予管理人。為免生疑問，表現費應相等於：

$$10\% \times (A - B)$$

其中

「A」指表現期結束時的資產淨值，並就因認購、贖回及股息而產生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

「B」指表現期的初始資產淨值 $\times 106\%$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以其自有資源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退還部分或全部表現費。任何有關回扣可以現金支付。

受託人費用

獨立投資組合須承擔受託人為獨立投資組合提供服務的費用，費率由基金與受託人不時協定。受託人有權獲獨立投資組合償付所有合理的實付開支。

獨立投資組合的最初及一般開支

獨立投資組合的最初及一般開支將由獨立投資組合承擔。

股息政策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倘獨立投資組合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基金董事將建議按曆年基準就參與股份宣派股息，並在基金董事可能視為合適的情況下宣派股息後一個月內支付，股息率為每年6%。股息金額乃根據參與股份於相關曆年結束時的資產淨值計算。

終止

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條款，倘基金董事認為行動符合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則獨立投資組合可於期限屆滿前由基金董事終止。獨立投資組合可能被終止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a)獨立投資組合成為非法，或基金董事認為繼續進行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b)獨立投資組合並無資產及負債；及(c)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低於基金董事認為繼續進行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的金額。

所有參與股份將於獨立投資組合終止或屆滿後獲贖回。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須就因或基於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虛假陳述或保證，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遵守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提供的認購申請表格或其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及責任，對(其中包括)基金、管理人、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及代理作出全面彌償。

在本公司向基金、管理人及受託人作出的其他聲明及保證中，本公司承認其知悉投資於基金的固有風險，並能夠承擔損失全部投資的風險，且能夠無限期持有投資。

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總額100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管理人經考慮包括投資條款、風險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在內之多項因素後就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所釐定。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探索潛在投資機會，以產生投資收入，藉以提升股東價值。為此，在保持資金流動性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分配若干資金用於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i)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未經審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4.13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76.40百萬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5.11百萬元；及(ii)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未經審核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34.9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4.96百萬元。

作為本集團庫務政策的一部分，其於相關時間可動用的閒置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會存放於其主要銀行作為存款以產生利息，或在出現任何可能有利於股東價值的潛在投資機會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運用可動用資金以進行有關投資。經考慮認購事項的投資條款及風險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儲備、維持日常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資產結構等因素)，以及為合理運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提高該等資金的運用效率及產生投資收入，藉以為股東帶來適當回報，董事認為，運用其部分閒置資金進行認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存在投資風險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率，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以優質資產擴大其投資組合的良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一方面，獨立投資組合乃為本公司(作為唯一投資者)特別定制，使本公司能夠與管理人就投資政策(包括獨家投資目標及策略、80%止損線及其他投資限制、設有最低投資回報率6%的表現費及豁免認購費等)進行討論，從而使投資政策可在考慮本公司的策略及發展計劃後就投資風險及回報方面對本公司而言屬合

理，目的為透過結合經常收入及資本增值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總回報。另一方面，根據合約文件，管理人應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中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亦有權酌情進行投資和撤資，並應有權行使歸屬於基金董事的各項權力、職責及酌情權；

- (2) 管理人將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投資組合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每季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投資組合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 (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於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及技能以及良好往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相關期間，管理人的固定收入投資組合表現優於可資比較指數超過150個基點。管理人自成立以來已管理超過40億港元的資產，例如基金產品、私募股權投資、私募股權槓桿票據及全權委託特別賬戶，並具備向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投資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表現費安排為類似計劃的商業收費慣例，本公司相信設有最低投資回報率6%的表現費可進一步激勵管理人實現更高投資回報；
- (4) 本公司可根據合約文件靈活地認購進一步參與股份、於鎖定期內及之後轉讓參與股份，或於鎖定期後要求贖回參與股份；及
- (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在獨立投資組合項下收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費率，與獨立證券公司就類似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收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以及管理人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一致。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功能保健茶的領先供應商，主要從事功能保健茶及藥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註冊編號BS-326232)，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股管理層股份及49,999,000股參與股份。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的董事為Peng Yong及Tam Hui Fai。

基金已委任管理人管理、選擇及評估基金(包括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管理人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iang Junsheng、Zhao Lili及Gu Jianfei。

受託人已獲基金委任為基金的執行人及託管人，以在基金董事的最終監督下管理基金事務及為基金提供指定服務。受託人從事向集體投資計劃提供行政服務及託管服務的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管理人、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考慮基金及管理人的內部程序，本公司尚未簽署認購申請表格。本公司將於簽署認購申請表格後另行刊發公告。

倘本公司進一步認購獨立投資組合的參與股份，而有關交易按單獨及／或合併基準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則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綜合、修訂、補充、重列或修改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約文件」	指	基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私人配售備忘錄、附錄、認購申請表格及附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中州龍騰環球機會基金，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鎖定期」	指	自發行參與股份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可由基金董事或管理人決定豁免或縮短或延長
「管理人」	指	中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須予公布的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參與股份」	指	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獨立投資組合可贖回參與股份(管理層股份除外)，享有私人配售備忘錄訂明的權利及受其限制所規限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基金的私人配售備忘錄，經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
「獨立投資組合」	指	中州龍騰環球機會六號基金，一項包含參與股份的獨立投資組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認購100百萬港元的參與股份
「期限」	指	獨立投資組合的期限
「受託人」	指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基金執行人及託管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高雁女士(副董事長)及于洪江先生(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願平先生、付舒拉先生及石向欣先生。